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5月1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p>	<p>2015年12月21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立法建議時：</p> <p>(a) 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9/15-16(04)號文件)第11及12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有何具體措施促進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包括鼓勵在工務工程中及鼓勵建造業使用更多可重用物料，例如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的模板等；</p> <p>(b) 提供每年處理建築廢物的成本(按照每公噸建築廢物的成本計算)，包括提供堆填區空間所涉及的土地／建設成本等，以及每年因使用建築廢物替代河沙作為填海及土方工程的填料而可節省的成本；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1)829/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提供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資料，包括在大嶼山貝澳泳灘附近，以及在市區建築物的後巷和天台等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並就過去兩年每年接獲的投訴數目、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成功作出的檢控(如有)提供詳情。	
2. 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年1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實際／預計(a)產值增幅，及(b)創造的就業機會，以說明當局在實施《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訂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同時，曾經／將會如何扶助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進展	2016年2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後的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除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57/15-16(04)號文件)所載的措施外，當局有否考慮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以加強保障香港的土沉香，當中包括委員在會議上建議的以下措施：</p> <p>(a) 就香港土沉香的數目、分布情況及生境設立資料庫或發表官方參考文件；</p> <p>(b) 制定專門法例，就針對非法砍伐土沉香及對違例者施加的罰則作出規定；</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在種植土沉香的地區安裝紅外線攝影機或其他電子監察系統；</p> <p>(d) 成立有自衛訓練及裝備的特別職務隊，加強巡邏及執法工作；</p> <p>(e) 推動公眾參與保護土沉香(例如動員公眾及環保團體協助在受影響樹木的切割位置塗上抗真菌油漆)；及</p> <p>(f) 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絡及聯合執法的工作，務求從源頭對付非法砍伐及走私土沉香的問題。</p>	
4.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計劃	2016年3月30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敲定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後，提供委員資料。</p> <p>(b) 對於一名委員關注到東涌的空氣污染問題(尤其是在夏季)，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項提供資料：</p> <p>(i) 就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東涌空氣污染物每小時／每年平均濃度作出的分析，包括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每種污染物的濃度超出現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或空氣質素指標的平均及最高幅度；及</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因應上文(i)項的分析，就為減低東涌空氣污染而採取的現行措施是否及如何恰當的評估。	
5.1 加強路旁貨斗的管理	2016年4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書面簡報，說明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在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措施方面有何最新工作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2 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事宜	2016年4月25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規劃署在過去10年處理涉及在新界非法填土、存放泥沙或傾倒建築廢物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以及該署為處理該等個案而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地政總署會否就新界所有地段的位置、地段界線及土地業權編製資料庫，供公眾查閱。</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7日